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执行新发布或修订的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知悉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合营安排》以及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。上述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，鼓励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施行。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，决定提前采用上述准则编制 2013 年度财务报表。对本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职工薪酬》

本公司于 2013 年制定并执行补充退休福利计划，按照职工薪酬新准则的规定，增加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职工薪酬约 1,383 万元、其他非流动负债约 18,188 万元，及增加本公司 2013 年度管理费用约 19,571 万元。由于系本年度开始执行退休福利计划，因此对同期比较数字没有影响。

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，审议批准了公司补充退休福利计划，鉴于实施该计划对公司 2013 年度的业绩影响较大，公司已于 12 月 17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了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，其中披露了执行该计划的财务影响，使投资者充分知晓该信息。

二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合营安排》

本公司提前采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合营安排》四项新企业会计准则，2013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中若干与财务报表列报、合并财务报表、公允价值计量、合营安排有关的披露信息已根据上述准则编制，上述四项新准则，不会对本公司的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，比较财务报表中的相关项目亦无需进行调整。

三、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：认为公司提前适用国家财政部颁布之五项新会计准则，符合有关财务规定，能够提供更可靠、更相关的会计信息，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。没有对广大投资者、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造成损害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3月25日